

永寿县 2023 年市级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合同

三
标
段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施 工 合 同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道森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永寿县 2023 年市级土地整理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为了使该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寿县 2023 年监军街道民丰村等 5 村园地垦造耕地项目。

工程地点：永寿县监军街道民丰村、店头镇樊家河村等 10 村。

工程主要内容：挖树并回填、土地整理、翻耕、田间道路等。

工 程 量：面积 409.128 亩，挖树 27634 棵、回填土方 30135 立方米、平整面积 57076.03 平方米、田间道路 529 米等。

第二条 工程日期

(一)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二)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三) 工程延期的相关要求

以下情况致使工程延期的，乙方可免责：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不可抗力因素。

第三条 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一)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附后。

(二)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是按项目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工程预算等计算的工程量，乙方必须严格按以上文本及图件要求施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三) 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图件等以外的，确需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应事先由项目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同意，由施工方核定同意后，乙方才能组织施工。

(四)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978482.10 元，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本合同总价系该工程费的全部综合价，包括：完成工程后保修期内塌陷修复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工程量变更及结算

1、变更条件：因地质条件或上级文件提出相关明确要求需变更的工程量，可予以变更。

2、变更程序：工程量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镇、村确认并经甲方上级单位同意。

3、增加工程项目或工程量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镇、村确认后，必须先在甲方完

善分级审批手续（储备中心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实施，结算审计时审计才预认可。

工程结算：隐蔽工程和土石方部分估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除资料外，必须提供施工单位、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镇、村干部到场的录像（包括：全景和丈量情况）资料备查，否则结算审计时，审计将不予认可。

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价款计算办法：执行最新的土地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价格按公布信息价中当地或周边县的执行。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规范操作，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

（二）每项施工内容乙方必须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现场监理和甲方验收，且应在甲方人员及监理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和抽检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施工内容，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准确提供相关施工内容报验资料，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及项目竣工验收。对于检查或验收中存在的合格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第五条 技术人员及设备

乙方必须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及机械设备类型、数量、时间进场施工，将施工人员资料证件等资料报甲方备案，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保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依据甲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戒线和警示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乙方整个施工期间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安全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按规定缴纳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伤害保险费、机具设备和财产的保险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和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乙方必须严格做好油料的堆放和管理工作的，遵守油料管理制度，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不安全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设计图纸及技术交底资料，提供安全和施工质量标准。

2、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施工管理资料；

3、负责与项目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相关单位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负责向施工地点委派施工监督人员，负责现场技术、安全、质量监督，施工中出现的技术、安全、质量、管理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

1、严格执行项目规划设计、预算，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严格按照甲方和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标准施工，尊重和服从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保证工程质量；

2、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和施工内人员、车辆及施工便道的安全，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3、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报甲方备案；

4、投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名单及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应报甲方备案；

5、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工程部分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等；

6、工程土方工程完成后，将其自验资料、质检资料以及相关施工资料送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复查统一后，方可进入下一施工内容；违反者，损失自负；

7、施工现场实行标示牌管理，标示牌应注明项目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质量要求等，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和施工内容交接检验制度）；

8、负责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因施工不到位出现的塌陷修复，直至合格；

9、施工期间每天向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报送当天工程进度和次月工程进度计划；

10、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甲方查实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除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外，另扣项目工程合同总价 1% 作为工作经费，并报甲方上级部分列为不良记录；

11、做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乙方负责保护并清理好现场；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之前若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由乙方承担交付给甲方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

12、施工过程中要爱护群众的农作物及其它财产，凡施工设计外给群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避免由于设计外项目实施造成群访、越级上访等不稳定事件，防止发生社会、网

等负面舆情。如出现不稳定事件或负责舆情，乙方必须迅速处置。经乙方申请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协调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增加工程量，甲方一律不支付工程费用；

1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公安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5、若因责任拖欠施工费用及农民工工资、造成群访、越级上访等不稳定事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6、在本项工程中，监理单位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承诺，对乙方同样有制约作用。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乙方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通过市级验收、审计机构审核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余 5%的质保金在工程满一年以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经甲方、现场监理审核的实施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若当工程完成情况未达到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在每次结算前应填报已完成合格工程数量清单，

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签字同意后，甲方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审核确定后的工程款按支付程序进行。

3、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用。甲方若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作它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项目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上的约定，不按规定的工期竣工、质量未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及费用承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施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管理及违约金约定

（一）工程质量

1、施工内容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及行业相关作业规程严格按既定内容进行施工，且应在甲方监督人员及监理对已完成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施工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并乙方还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2、施工质量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行业验收标准，对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及项目竣工验收时发现的不合格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工程款项并对已支付的款项予以追回。

（二）工程进度

1、在规定完工日期前完成项目建设的不奖不惩，若乙方逾期，则乙方承担未完成工程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及损失，按累计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及损失。

2、乙方在施工期间无故停工的，按每天合同总额 1%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保修期满且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签约地点: